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广现职发〔2018〕98号

1. **总则**
2.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他们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国家设立“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3. 国家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
4.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院和高等专科学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
5. 我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助名额由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等院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
6. 依照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政策文件规定，并结合我院学生资助工作实际情况，为管好、用好该项资金，特制定本办法。
7. 学院资助工作领导组全面领导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整体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各系资助工作组负责本系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发放工作。
8. **评审原则**
9.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10. 我院全日制专科学生如果符合规定条件，均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1. **奖励标准、申请条件和评审流程**
2. 奖励标准

（一）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每人每年8000元；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每人每年5000元。

1. 基本申请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思想表现好；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大学生守则，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反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的记录，没有受过任何处分；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酗酒等不良嗜好，无铺张浪费行为；

4.对“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明确要求符合如下条件（据全国学生资助中心2012 年3 月30 日补充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列写：

（1）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2）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10%，但均位于前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①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②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③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④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科（须通过专家鉴定）。

⑤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⑥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⑦获得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5.参评的前一学年操行评定达到良好及其以上等级。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1.按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的1、2、3项执行；

2.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3.家庭经济困难；

4.参评的前一学年操行评定达到良好及其以上等级。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具体评审流程如下：

（一）各系向全体学生公布评选条件及人数，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辅导员（班主任）组织所在班级进行评议，提出推荐名单；

（二）被推荐学生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由辅导员（班主任）进行严格审核，同时签署推荐审核意见；

（三）各系根据班级推荐意见审核后，研究确定候选人名单，在各系公示后，连同上一学年成绩表及其它获奖证书复印件一同报送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系上报情况，进行公示，并将汇总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校资助工作领导组审批。

1. **发放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经正式批准后由学院当年一次性发放给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公示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院和各系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杜绝虚报、漏报。

第十四条 各系对学生的评审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将结果在系内范围公示。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材料，报学院资助工作领导组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系部资助工作组提出质疑，系部资助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系部资助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十五条** 各系和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六条** 学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1.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018年12月7日